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2）。

鉴于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较好的收益，并根据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现将公司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CNYAQKFTPO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2017 年 1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2月23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5.50 亿元。

五、备查文件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